

竞争性磋商



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西北)
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
西安市儿童医院

西安市儿童医院 门诊楼东区防水维修项目 (儿保区域) 合同

项目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项目主办部门：总务科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陕西言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联系人：胡海龙 18991235969

地址：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乙方：陕西言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海彪 13891826523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 1051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述：本项目施工面积约 2135 平方米，涵盖了从原屋面构造层拆除、建筑垃圾合规处置，到新防水体系构建、保护层施工及面层瓷砖恢复的完整修缮流程。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东区屋面（儿保区域）。

（三）工程内容：对门诊楼东区（儿保区域）顶部屋面进行地面块料拆除、抹灰层拆除、防水层拆除、基层处理、4mm 厚 sbs 防水卷层铺设、砂浆找平、楼地面 300×300 防滑地砖铺设、垃圾清理及外运等。施工范围及工程量见图纸及投标文件。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期：自进场之日起，总工期为 15 个日历日。

（六）合同含税价款：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叁仟叁佰伍拾陆元玖角壹分，小写：¥723,356.91 元。本金额为签约暂定总价，本项目结算

价款最终以甲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项目费用、伴随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除上述价格外，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三）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由责任方负责修复；在无法确认责任的第三方时，由乙方自行承担修复费用。因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六）乙方实施工程质量应达到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18、GB 50207-2012。

(七)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八)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

(一)合同无预付款,工程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在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陆仟叁佰肆拾玖元捌角肆分,小写:¥506349.84元;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完整审计资料,甲方收到齐全资料后组织审计工作,正式审定结算报告出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含前期已支付合同款的70%);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满质量保修期后30个日历日内,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工程的审减部分费用(成果费)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承担审计的基本费用。具体费率以甲方招标确定的审计服务结果为准。

(二)合同以外的变更、签证、工程量的增加等内容,必须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有效变更签证内容随竣工结算支付。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项目验收单,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规定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服务。

四、维保服务

(一) 质量保修期从自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5 年，若该质量保证期短于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质保期的，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二) 维保期内

1、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维修等工作，售后服务电话：13891826523。

(2) 乙方提供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报修，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采用先换后修的原则，更换的备件应为全新无故障的，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未及时响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与本项目有关但不属于本项目内容的，若甲方需要技术支持时，乙方将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2、保修期服务

(1) 提供免费电话技术咨询。

(2) 当甲方使用过程中有疑问时，甲方可拨打乙方电话寻求技术支持，乙方专业工程师应及时回答甲方提出的各种有关技术问题。

(3) 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维保期限内的保修责任（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3、现场维护服务

当甲方报告的故障通过技术电话支持不能被解决时，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派遣工程师赴甲方现场排除故障，进行维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施工设备、原材料、进行抽检、查验，对不合格材料有权责令退场、停工整改。

2、甲方有权对施工工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进度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管控。

3、甲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完成障碍物的清理，向乙方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保障施工期间水、电、道路正常使用。

4、甲方派驻现场代表，按约定及时参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阶段性工程验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甲方向乙方施工现场提供水、电保障，乙方根据施工过程中的使用量承担相应费用，并设置现场监理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组织施工。

2、乙方必须设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施工，其中乙方施工人员（电工、水工、电气焊工）必须持证上岗。

3、乙方必须对施工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灭火器具是进入施工现场的必备条件（自备）。施工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施工人员

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4、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施工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5、乙方负责办理解决相关工程开工前后的各项必备手续，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6、乙方施工人员要安全施工，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施工场地；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否则因此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施工人员应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应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施工现场禁止吸烟；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须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同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挡，围挡和甲方大环境匹配，美观、大方、标识清晰、安全警示标语明显，防护措施到位。

8、乙方施工材料、沙土、水泥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建筑垃圾应 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清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9、若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应停工整顿且工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

人员违反以上约定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用。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以乙方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或联系人地址为送达地址，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合同完工，则每逾期一日，按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率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申请工期顺延，无

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维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二）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需要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路支行

账号: 611301075018150042876

账号: 156107107

签订时间: 2026年 9月 3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